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辅导机构



二〇二一年一月

目录

一、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三、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四、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五、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工作计划”）的安排，中天国富证券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现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本阶段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8 年 1 月对太湖远大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贵局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网站上对太湖远大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进行了公示。

中天国富证券第十二期辅导期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以下简称“本期辅导”）。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根据中天国富证券和太湖远大签订的《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中天国富证券派出陈东阳、陈佳、朱晓熹、龙标东四名辅导人员组成的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19年4月，因辅导人员朱晓熹、龙标东负责的项目有所调整，为保证辅导质量，中天国富证券于第五期辅导中更换了林森堤、帅远华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太湖远大第五期上市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四名辅导人员。2019年7月，为更好地服务客户，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新增两名辅导人员：贾逸群、郭昱辰。太湖远大第六期上市辅导的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陈佳、林森堤、帅远华、贾逸群、郭昱辰六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2020年10月，因项目组成员工作安排调整，中天国富证券新增邵海宏、郭蒙蒙、唐璇加入辅导工作小组，原辅导小组成员陈佳不再参与太湖远大的上市辅导工作。太湖远大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陈东阳、邵海宏、林森堤、帅远华、贾逸群、郭昱辰、郭蒙蒙、唐璇八名辅导人员，由陈东阳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太湖远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

上述人员均持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以上辅导人员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本阶段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参与辅导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大成律所”），会计师事务所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本辅导期内均未发生变更。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及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接受辅导的人员	职务
1	俞丽琴	董事长、持股 5%以上的股东
2	赵勇	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股东
3	夏臣科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4	钱爱荣	董事
5	杨勇	董事
6	彭海柱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法定代表人
7	陈希琴	独立董事
8	刘渊恺	独立董事
9	曹晓珑	独立董事
10	俞华杰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11	郑颜	监事会主席
12	陈婕	股东代表监事
13	何冬兴	职工监事
14	莫建双	副总经理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小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相关辅导。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中天国富证券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对发行人进行了持续辅导，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梳理并提出了相应整改建议。

本辅导期的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 1、会同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在项目现场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更为深入的梳理；
- 2、根据创业板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近期 IPO 案例的自主学习，帮助发行人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 3、协助辅导对象提升运营能力，强化主营业务，明确核心竞争力；
- 4、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过程中，公司按照辅导协议的规定对中天国富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辅导协议

和辅导工作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针对发行人新一期财务数据、业务进展情况以及公司现存的不足之处，中天国富证券与公证天业和大成律所作为辅导机构，对下一辅导阶段的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对发行人最新一期财务数据、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情况进行详细核查，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内部控制体系的改善情况；

2、完善辅导工作底稿，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做好准备；

3、辅导企业加强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帮助辅导对象树立信息披露规范意识，提高未来上市后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能力，为做好上市后的工作奠定基础；

4、最后，持续关注外部经济环境的变化及发展情况，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持续综合评估，针对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进一步的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陈东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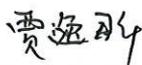
邵海宏



林森堤



帅远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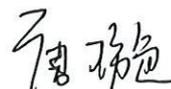
贾逸群



郭昱辰



郭蒙蒙



唐璇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自 2018 年 1 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贵局的有关规定，按照辅导协议、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太湖远大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期辅导过程中，中天国富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严格遵守辅导协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了各项辅导工作。中天国富证券能够发挥主导作用，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上一辅导阶段制定的目标，有针对性地安排和调整各项辅导工作、实施辅导计划。辅导小组成员工作积极主动，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建议。我公司及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配合辅导小组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持续规范公司各项行为制度。公司本次辅导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辅导机构”）签订了《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

中天国富证券于 2020 年 10 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关于太湖远大的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区间为 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本次辅导期内，太湖远大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辅导对象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认真学习辅导机构提供的案例材料，对辅导人员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研究并深入探讨，为辅导机构顺利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条件。

本次辅导中，公司积极配合辅导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并落实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太湖远大本期的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阶段，本所会同中天国富证券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进行了辅导培训，重点关注发行人的内控完善程度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持续督促发行人满足发行上市条件，并为其提供相应的指导及保障。本次辅导期间，发行人认真配合辅导工作，积极制定经营计划，并结合辅导机构建议，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权利及义务。在发行人及各辅导机构的配合努力下，第十二期上市辅导工作顺利实施。

中天国富证券本期的辅导工作主要介绍了近期的IPO案例，会同本所持续核查公司的财务数据，并对公司的持续、规范经营提供了相应建议。

本所认为，太湖远大及中天国富证券在本次辅导中，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辅导工作顺利实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和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0日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制定并已向贵局备案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本所配合中天国富证券、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湖远大”、“公司”）的实际情况开展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太湖远大已于2018年1月10日在贵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2020年10月向贵局报送了太湖远大第十一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截至本报告签署日，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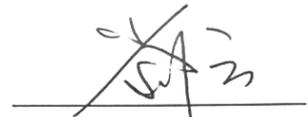
本次辅导中，中天国富证券制定了进一步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按计划完成了相应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学习辅导机构下发的学习资料，配合各辅导机构参与IPO案例分析、实务规范等辅导安排。公司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对中天国富证券及本所律师提出的关于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讨论，努力更新法律知识库，同时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有效实行各项制度的内容，为本次辅导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本所认为，太湖远大本期辅导工作已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并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评价意见仅供中天国富证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证监局报送太湖远大辅导工作中期进展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太湖远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第十二期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签章页）



刘云 律师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1月20日

